濮双字〔2018〕3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命名活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妇联，工业园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综合办，市直各成员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号召全市妇女扎实开展“巾帼心向党 建功新时代”活动，立足本职岗位，创业创新创优，现将《河南省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命名活动管理办法（试行）》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落实，拓宽领域，丰富内容，提升标准，进一步推动“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迈上新台阶。濮阳市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命名活动的管理参照执行。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 巾帼建功标兵**

**评选命名活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为规范全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命名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命名工作是“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的重要载体，旨在宣传先进、树立榜样，激发河南广大妇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奋发向上，努力拼搏，自觉担负起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响应党的号召，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立足本职岗位，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创造新业绩，为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让中原更加出彩而努力奋斗。

**第二条**  评选命名工作应紧密结合各系统、各行业、各单位的实际，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发展创新的原则，着力扩大活动覆盖面、拓展活动内容，确保评选命名工作的质量和社会信誉。要与创新社会治理体制相结合,与创建和谐社区、和谐村镇相结合,形成城乡共建、社会共创、资源共享的工作机制,激励和吸引更多城乡妇女自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

第二章 荣誉称号的授予

**第三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命名对象为机关、企事业单位、科研院所中以女性为主体的处、科、室;行业单位的女性班组、岗台、车间、站所、生产线等;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和新型农业经营组织中以女性为从业主体的商户(店)、小组、部门、农业合作社、农业示范基地等。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应具备的条件：

1.原则上女性应占岗组、团队成员人数的60% 以上。岗组的领导班子成员或团队负责人中至少有一名是女性。除特殊岗位外, 一般要求3 人以上(含3 人) 的集体。

2.创岗单位围绕本单位中心工作开展富有实效的活动, 有明确的工作计划, 细化的工作标准, 完善的学习培训制度, 健全的档案资料, 在醒目的场所亮身份、亮承诺、亮标准, 接受群众监督的渠道畅通。

3.活动得到本单位(系统、行业) 重视,将其纳入精神文明建设总体规划和女性人才培养规划, 定期指导和检查, 为女性服务大局、奉献社会、争创一流营造良好氛围。

4.岗组成员思想政治素质良好, 积极执行党和国家的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本系统、本行业和本单位的规章制度, 诚实守信, 办事公道，爱岗敬业，熟练掌握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在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中贡献突出。

5.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 受到公众好评,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人才效益显著, 有良好的社会信誉。

6.申评所创层级巾帼文明岗的应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地区的相应层级中具有较强示范性、代表性和影响力，且参与争创一年以上。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原则上应获得过市厅级或行业(系统) 授予的荣誉称号。

**第四条** 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命名对象为在各行各业立足本职,争创一流,为推动城乡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社会和谐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女性个人。

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应具备的条件：

1.年满18周岁，在河南省工作3年以上、且符合条件的女性公民。

2.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弘扬“四自”精神。有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务实的工作作风,吃苦在先,乐于奉献。

3.立足本职岗位,爱岗敬业,勇挑重担,奋发有为,具有创新创优意识。熟练掌握本岗位职业技能,创造一流业绩,展现巾帼风采,在本地区、本行业、本系统中具有较强示范带动作用。

4.胸怀大局,热心公益,在投身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参与公共事务管理、带领妇女创业就业、帮助妇女脱贫致富等各项工作中,表现突出,业绩优异，且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记录。

5.原则上应已获得市厅级或行业(系统）授予的荣誉称号。

6.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第五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的评选程序是:

(一)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评选活动每双年命名一次。遇特殊情况可临时申报,按有关程序研究批准后,统一命名。

(二)评选具体工作由河南省妇联妇女发展部负责。

(三)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的评选采取由争创单位自我申报、行业推荐、公众评议、逐级申报、逐级评选的办法进行。被推荐对象,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上级妇联审核同意。对确定的推荐对象,各推荐单位要填报相应推荐表,加盖公章后报省妇联妇女发展部。

(四)评选实行公示制,公示采取申报单位自行公示和活动组织管理部门集中公示相结合的方法。公示的时间一般为7天。公示期间有实名举报并调查属实的取消资格。

**第六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的评选坚持城乡统筹、面向基层、广泛参与的原则,努力覆盖各行各业优秀女性。

注重向生产一线的劳动妇女和集体(班组)倾斜。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市厅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企事业单位中相当于市厅级及以上的负责人,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县处级干部参评比例不超过20%。对于基层一线的女职工、女农民等参评比例须占到50%以上,妇联系统干部参评比例不超过10%。对于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中市厅级及以上的单位(部门),相当于市厅级及以上的企事业单位(部门)原则上不参与评选,妇联系统的参评单位比例不超过15%。

注重统筹平衡城乡参评比例,各地妇联组织推荐时,须按照本地区农业人口比重或农业经济占当地经济比重考虑涉农比例。

第三章 命名方式

**第七条** 获得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荣誉称号的集体和个人,由省妇联下发文件予以命名,授予奖牌、证书。各级妇联组织要大力宣传报道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的典型经验和先进事迹,在广大城乡妇女中营造争创先进、建功立业的良好氛围。

**第八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的主要女性负责人和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可列为单位后备干部的培养对象,为其提供学习、锻炼的机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晋级晋职。

第四章 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实行分级管理和协助管理相结合的原则，日常管理由省妇联负责。市、县（市、区）级评选出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由本级活动领导机构进行管理。有行业（系统）主管单位的，由其主管部门进行管理，同级妇联协助管理。

**第十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实行挂牌制度。奖牌是展示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形象的重要标志,已获得荣誉称号的单位要将奖牌悬挂在本单位醒目的位置,并向社会公开服务承诺,公布监督电话,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一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实行动态管理,接受定期检查、随机抽查及社会监督。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省妇联将对各地河南省巾帼文明岗进行不定期抽查,或者委托市级妇联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河南省巾帼文明岗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经核实, 由授牌单位予以撤销并收回奖牌:

1.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2.本岗中有违法或严重违纪现象的;

3.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的；

4.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

5.在文明单位评比、行风评议、安全生产等各类检查评比中不合格的；

6.单位撤并、破产的;

7.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十三条** 河南省巾帼建功标兵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所在单位写出书面报告,报省妇联,撤销其荣誉称号并收回证书：

1.经核查,主要先进事迹失实的;

2.因触犯法律受到刑事处罚的；

3.受到党纪政纪处分的；

4.工作中发生责任事故；

5.非法离境的;

6.其他不宜保留荣誉称号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各地可根据实际,参照本办法制定本级巾帼文明岗、巾帼建功标兵评选工作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本办法的修改解释权归省妇联。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濮阳市“双学双比”“巾帼建功”活动协调小组办公室 2018年7月3日印发

